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根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信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航信宇”)、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共同发起设立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其中楷得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楷得投资法定代表人何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 条,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规定,现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 条,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规定,现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

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公司出资金额是经过自身负债规模和运营资金需求最终确定出资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

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力图”)拟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信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航信宇”)、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其中楷得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楷得投资法定代表人何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 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并购基金设立的具体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航信资本、骐航信宇、楷得投资共同发起设立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

(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之一楷得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楷得投资法定代表人何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楷得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 条,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规定,现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

二、合作主体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楷得投资与并购基金的合作方之一楷得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楷得投资法定代表人何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楷得投资、何根林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36796011

住所:江宁区秣陵街道秣陵周东路 12 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71

经营期限:2003-08-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融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何根林

楷得投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

楷得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楷得投资总资产 8325.69 万元,净资产 8321.1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4 万元。(未经审计)

(三)非关联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1.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25T8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3 层 13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元刚

经营期限:2016-01-11 至 2046-01-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0078B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63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少宇

经营期限:2017-08-02 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骐航信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骐航信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预计总规模 2 亿元人民币

3.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 3 年之日止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之日起的 2 年的期间为退出期。运营期限届满后,根据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 2 年,最多可延长 1 次,该等被延长的期限为延长期。

4.基金管理人:航信资本

5.基金出资方式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现金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现金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现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 19.5% 现金

合计 - 20,000 100% -

6.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标的定位为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和价值挖掘潜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ICT 行业、高端制造,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安全信息、大数据、通信、云计算和自主可控等国家支持的先进产业等。

7.基金退出方式:基金投资项目孵化成熟后以市场公允价格重组装入上市公司或独立 IPO,包括并购、清算及其他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

8.其他:基金具体管理模式、决策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各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基金的治理结构

航信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等决策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初步拟定由 3 名成员组成。

(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设立后,在基金存续期及延长期,管理费按年度进行缴纳,具体由后续签署的《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约定。

基金收益分配由后续签署的《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产业并购基金正在筹备中,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ICT 行业、高端制造相关领域内的国内外优质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通过并购基金发现、培育有实力的,为公司在安全信息、大数据、通信、云计算和自主可控等国家支持的先进产业的业务拓展储备项目。

(二)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8,000 万元认购并购基金份额,公司将权衡自身负债规模和运营资金需求最终确定出资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与合作各方就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使用的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障型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5.35% 8,000 已到期赎回 213.4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障型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4.70% 5,000 正在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4.20% 2,000 已到期赎回 25.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3.50% 2,000 正在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含本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 年 1 月 22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

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内,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购买中信银行股份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融利享结构 2326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C181R0164 认购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产品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3 天 预计年化收益 3.50%

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待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及其转授权人于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四)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五)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六)办理其他由于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2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轮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临 2018-120)。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306 名激励对象的 13,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流通股变更为有限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

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流通股	407,523,509	+134,780,000	542,303,509
无限流通股	2,293,937,214	-134,780,000	2,159,157,214
合计	2,701,460,723	0	2,701,460,723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